

做好2007年度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69/2021_2022__E5_81_9A_E5_A5_BD2007_c67_469062.htm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

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经委（经贸委），各中央企业，国防科工委、铁道部办公厅：根据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7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的通知》（国人厅发[2006]147号）和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07年度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人考中心函[2007]22号），2007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定于10月20-21日举行。现就做好此次考试有关考务工作通知如下：一、加强考试的组织领导和宣传工作 今年是国务院国资委提出的国有企业法制建设三年工作目标的最后一年，各省级国资委和各中央企业（以下简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快中央企业以总法律顾问制度为核心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法规[2007]32号）的要求，高度重视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切实组织做好这项工作，要充分利用媒体和其他有效形式，向企业领导和员工宣传普及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和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的意义和规定，鼓励企业员工积极参加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有条件的企业和单位可采取集体报名、集中培训等方式，努力为参加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考试的广大员工创造条件。二、做好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工作 各省级国资委、经委（经贸委）法制机构应主动与当地人事部门联系，配合人事考试部门做好各项考务工作，本着方便考生的原则，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尽量为考生留出

充足的报名时间；各地国资委、经委（经贸委）法制机构之间要加强联系，积极协商，密切协作，共同做好考试报名的组织工作。要保证通畅的联系渠道，有关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和相关工作的情况、要求和建议，应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向国务院国资委和人事部反映。

三、组织好考前培训工作 按照历次考试工作惯例，各地可以自行组织应试人员进行考前培训，国务院国资委不组织考试培训。确定开展2007年度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培训工作的单位要制定培训计划，精心组织师资，选好培训机构，统筹安排好考前培训和企业法律顾问执业教育培训等工作。培训工作可以采取由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法制机构、各省级国资委、经委（经贸委）以及各中央企业分别组织、联合组织或委托有关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等中介组织的方式进行培训。培训工作要坚持自愿原则，不得乱收费。

四、做好全国企业法律顾问考试用书的征订发行工作 根据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及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开展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加强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建设等形势的需要，在总结以往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经验的基础上，编委会对今年的考试用书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订，考试用书由经济科学出版社负责出版发行。请各用书单位直接与经济科学出版社联系，发行工作按照集体优先的原则进行。

五、做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注册备案工作 按照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工作分工，对于考试合格的人员由人事部门核发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书，有关人员凭资格证书原件和用人企业相关证明向各省级国资委、经委（经贸委）或国务院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法

制机构等注册备案机关申请注册备案。各注册备案工作机构可根据本地区、本行业情况自行确定注册备案的时间和方式，有关具体规定应按照国家国资委《关于继续做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注册备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厅发法规[2004]4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